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1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 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56号《关于核准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2,0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19.24万元，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8,400.76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月16日到位，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0415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 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轿车悬架系统减震产品建设项目	16,900.00	16,900.00	豫洛孟津工(2011)00165
2	轿车踏板总成生产建设项目	5,929.00	5,189.00	沪金管项备(2014)18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11.00	6,311.00	沪金管项备(2014)17号
	合计	29,140.00	28,400.00	

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实际投资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三、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轿车悬架系统减震产品建设项目建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增资的相关事宜。

为满足轿车悬架系统减震产品建设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向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55,781,476.99 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轿车悬架系统减震产品建设项目，借款期限一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同时，在洛阳交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轿车悬架系统减震产品建设项目后续支出，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与相关专户银行、券商签署监管协议。

四、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同时，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本公司、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

储四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五、 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

六、 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提供 55,781,476.99 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轿车悬架系统减震产品建设以及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认为该议案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同时，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本公司、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可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提供 55,781,476.99 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轿车悬架系统减震产品建设以及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认为该议案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运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同时,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本公司、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可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